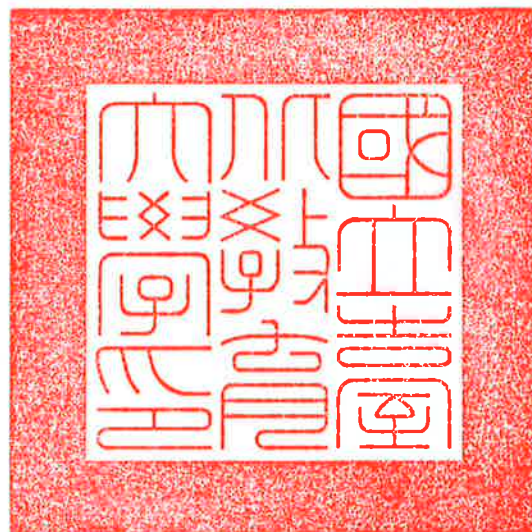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師培字第1140390238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4年5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之成員（第3點）

（二）修正不得重複請領師資培育獎學金之限制範圍（第6點）

（三）修正甄選作業規定並刪除錄取名單報教育部備查（第7點）

（四）增列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之規定（第8點）

（五）修正獎學金發放之規定（第9點）

（六）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（第1點、第5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

三、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2。

四、本次修正之條文部分尚未施行，施行日期如主旨。

校長陳慶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